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

申請流程

1. 目的：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2. 依據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。
3. 範圍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之學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填妥免修・抵免軍訓 程申請表並檢附證明 文件提出申請] --> B{承辦人員審核} B -- 資格不符 --> C[退回申請] B --> D[名冊陳核] D --> E[校長核准] E --> F[核定名冊影本送 課務組及註冊組 辦理免修作業，公文] F --> G[結案、備查] </pre> 填妥免修・抵免軍訓 程申請表並檢附證明 文件提出申請 承辦人員審核 退回申請 資格不符 名冊陳核 校長核准 核定名冊影本送 課務組及註冊組 辦理免修作業，公文 結案、備查	學生 軍訓室 (林政佑/2316) 教務處課務組 /2215 教務處註冊組 /2206 秘書室 教務處課務組 /2215 教務處註冊組 /2206 總務處文書組 /2562	每學期第 1、2 週 申請日 每學期第 3 週 二週內 學期第 4 週 前完成	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學生填妥免修、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，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申請單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(本校網頁首頁>行政單位>學生事務處>軍訓室>表單下載)。

5-2、依據「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」，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如下：

(一) 中國大陸籍學生。

(二) 持居留證之外國籍僑生、香港生和澳門生，其未在中華民國之臺、閩(金門縣、連江縣)地區設有戶籍者，或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。

(三) 其他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。

5-3、彙整名冊會辦課務組、註冊組後及陳請校長核示。

5-4、核准名冊影本送課務組、註冊組辦理免修作業。

5-5、辦理公文歸檔及影印相關資料留存軍訓室備查。